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宏鎰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5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十三時二十九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，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宏鎰(下稱被告)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15時6分許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3月10日13時59分宣判，惟被告於同日15時59分許（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），與告訴人羅敬龍、羅家尉成立調解，此有錄音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。審酌上開調解內容，係被告應於同年4月7日前給付新臺幣300萬元予告訴人2人，如被告依約給付，告訴人2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，則本案若依原定期日宣判，即無從審酌被告是否有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對本案量刑基礎將有實質影響，為能於宣判前一併審酌被告是否依調解內容履行之犯後態度，且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之無謂勞費、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情事變更原因，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

01 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江健好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